

证券代码：872168

证券简称：ST 卡联股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68	ST 卡联股	2024 年 4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 48 号 4 号楼 4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公司基于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自身的战略发展做出了总体的规划思考，旨在更好地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及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终止挂牌后的战略发展

终止挂牌后，公司仍将持续规范治理，持续提高创新能力和服务的核心优势，提高团队的技术实力，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

（3）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4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1日8:00-8:55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48号4号楼4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武猛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48号4号楼401 电话：13828803538 联系传真：0755-89966666-801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半日，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